

以下為第I-1至I-51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1頁所載舍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1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歷史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致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此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明 貴公司就往績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此 致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千港元)。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A.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85,669	65,224
銷售成本	8	<u>(58,025)</u>	<u>(39,492)</u>
毛利		27,644	25,73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7	236	4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47)	(6,0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765)</u>	<u>(7,381)</u>
經營溢利		11,268	12,727
融資成本	9	<u>(72)</u>	<u>(28)</u>
除稅前溢利		11,196	12,699
所得稅開支	10	<u>(1,890)</u>	<u>(2,363)</u>
年內溢利	11	<u>9,306</u>	<u>10,336</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432	10,347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u>(126)</u>	<u>(11)</u>
		<u>9,306</u>	<u>10,33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306	10,33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u>	<u>(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u>	<u>(1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303</u>	<u>10,317</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428	10,321
非控股權益	<u>(125)</u>	<u>(4)</u>
	<u>9,303</u>	<u>10,317</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68	729
遞延稅項資產	17	110	81
		<u>878</u>	<u>8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1,342
貿易應收款項	20	8,356	14,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885	1,9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2,205	1,7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4,964	9,170
		<u>20,410</u>	<u>28,6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613	2,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23	544
預收按金	24	191	240
應付股東款項	22	1,118	1,14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2	40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421	—
即期稅項負債		1,778	888
銀行借款	25	1,265	427
		<u>8,214</u>	<u>6,1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96</u>	<u>22,581</u>
資產淨值		<u>13,074</u>	<u>23,391</u>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0	20
儲備		13,333	23,371
		<u>13,353</u>	<u>23,391</u>
非控股權益		(279)	—
權益總額		<u>13,074</u>	<u>23,391</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	<u>550</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550</u>
		<u>—</u>
資產淨額		<u><u>—</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保留盈利		<u>—⁽ⁱ⁾</u>
權益總額		<u><u>—</u></u>

⁽ⁱ⁾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至本文件日期，貴公司尚未開展業務。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b)(i))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b)(ii))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	5	(16)	3,916	3,925	(154)	3,7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	9,432	9,428	(125)	9,3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	5	(20)	13,348	13,353	(279)	13,0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	10,347	10,321	(4)	10,3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	8	(294)	(283)	283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u>	<u>8</u>	<u>(38)</u>	<u>23,401</u>	<u>23,391</u>	<u>—</u>	<u>23,391</u>

F.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ⁱ⁾	—

⁽ⁱ⁾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至本文件日期，貴公司尚未開展業務。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G.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196	12,6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88	318
利息收入	(1)	(1)
融資成本	72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555	13,06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14)	(6,187)
存貨增加	—	(1,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25)	2,97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0	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8	121
預收按金(減少)/增加	(528)	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16	(421)
經營所得現金	6,102	8,5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0)	(3,224)
已付融資成本	(72)	(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60	5,2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295)
已收利息	1	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05)	4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1)	1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811)	(838)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90)	25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94	(4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7)	(1,2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09	4,206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	4,964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4	9,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81	9,170
銀行透支	(17)	—
	4,964	9,170

H.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04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用品買賣及設計(「編纂」業務)。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12及I-13頁。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earthfire Limited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貴公司董事余良材先生(「余先生」)為貴公司最終控制方。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貴公司直接持有				
B&C Industries (BVI) Limited (「B&C BVI」)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貴公司間接持有				
逸丰實業有限公司 (「逸丰實業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家居用品
舍圖國際有限公司 (「舍圖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設計及銷售 「Satu Brown」 品牌產品
正南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正南科技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市場營銷及銷售 「Satu Brown」 品牌產品
舍圖時尚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舍圖深圳」)(附註(i))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設計「Satu Brown」 品牌產品
正南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正南科技深圳」)(附註(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350,000元	100%	市場營銷及 銷售家居用品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ii) 除B&C BVI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iii) 舍圖深圳及正南科技深圳的法律形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除舍圖深圳及正南科技深圳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如適用)而編製，並由下述彼等各自的法定核數師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法定核數師
逸丰實業香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黃德明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舍圖香港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天恆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正南科技香港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天恆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舍圖深圳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深圳德楊會計師事務所
正南科技深圳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深圳德楊會計師事務所

由於 貴公司及B&C BVI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條例及法規，並不需要遵守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如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前，[編纂]業務乃由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統稱為「經營公司」)經營。於整個往績期間，經營公司由余先生、陳麗燕女士(「陳女士」)及施秀沓女士(「施女士」)(「控股人士」)共同控制。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經營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經營公司連同[編纂]業務透過B&C BVI轉讓至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在重組前， 貴公司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概無變動，而[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B&C BVI旗下[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編製。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抵銷。

概無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以使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編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尤其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已採納與貴集團經營活動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內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採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就財務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以及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

具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進行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之要求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原因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提前確認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貴集團無法在完成詳盡評估前將有關影響定量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於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29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的初步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2,053,000港元及2,373,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而言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 貴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有關銷售代價的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 貴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有關該附屬公司的累積外幣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控股權益指 貴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併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群組)。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乃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構成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重新分類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持作用於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往後累積折舊及往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期
傢私及設備	20%
汽車	30%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和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d)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 貴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 貴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g) 財務資產

倘若根據合約買賣財務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財務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則該財務資產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

貴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中報價。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惟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列賬。一般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歸入此類。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商品或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不足一年(倘為較長時間，則於業務的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值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k)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之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結算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m)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收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源自家居用品銷售的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其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o) 僱傭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所有香港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貴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位於中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需要參與當地市政府實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p)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貴集團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經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貴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r) 非財務資產減值

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撥回減值。

(s)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財務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將根據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所偏差，貴集團將修改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68,000港元及729,000港元。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之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

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還款能力削弱，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往銷售性質相似產品的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明顯改變，以應對嚴峻的行業循環。貴集團將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於往績期間，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內扣減的所得稅約為1,890,000港元及2,363,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小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於往績期間末，貴公司概無面對任何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美元列值，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於往績期間末的現行收市匯率折算至港元的以外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如下：

	面對之外匯風險					總計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3,692	152	11,855	1	7	15,707
財務負債	<u>3,293</u>	<u>370</u>	<u>2,582</u>	<u>—</u>	<u>—</u>	<u>6,245</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5,748	118	19,034	725	16	25,641
財務負債	<u>1,517</u>	<u>512</u>	<u>2,839</u>	<u>117</u>	<u>—</u>	<u>4,985</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因應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末須承受重大風險之人民幣及英鎊的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 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之概約變化。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面對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年初發生的變動釐定，並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貴集團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對權益之 影響 千港元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 ⁽ⁱ⁾	(10)
人民幣	(5%)	— ⁽ⁱ⁾	10
英鎊	3%	— ⁽ⁱ⁾	—
英鎊	(3%)	— ⁽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6%	(4)	(19)
人民幣	(6%)	4	19
英鎊	13%	66	—
英鎊	(13%)	(66)	—

⁽ⁱ⁾ 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董事認為就港元與美元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面對的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匯匯率的假設變動釐定，有關變動與於往績期間的歷史波動相符。假設變動代表董事就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之期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責任，則貴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為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原因是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營業額逾36.4%及24.3%及於各報告期末佔貿易應收款項零及近17.9%。貴集團已設定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追收，以限制就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部分的風險。近期，貴集團最大客戶並無違約之情況出現。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董事緊切監控。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及與銀行之間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有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保證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如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剩餘合約年期。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具體而言，包含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按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期間之現金流出呈列分析(惟前提是貸款人會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根據計劃償款日期編製。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少於一年				未貼現	
	或按要求 償還	介乎一年 至兩年	介乎兩年 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13	—	—	—	2,613	2,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	—	—	—	423	423
應付股東款項	1,118	—	—	—	1,118	1,118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05	—	—	—	405	4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1	—	—	—	421	421
銀行借款(附註)	1,295	—	—	—	1,295	1,2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871	—	—	—	2,871	2,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4	—	—	—	544	544
應付股東款項	1,143	—	—	—	1,143	1,143
銀行借款(附註)	430	—	—	—	430	427

附註：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計入上文到期情況分析「少於一年或按要求償還」時間段內。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償款。董事認為，該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款日期償還。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息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借貸。將借貸維持為浮動利率是貴集團的政策，目的在於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貴公司董事將在有需要的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基於銀行借貸於各往績期間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各往績期間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為全年未償還。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1,000港元及4,000港元，主要因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所致。

(e)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7	25,64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u>6,245</u>	<u>4,985</u>

(f) 公平值

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往績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u>85,669</u>	<u>65,224</u>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1	1
包裝收入	—	209
樣本收入	183	139
其他	<u>52</u>	<u>80</u>
	<u>236</u>	<u>429</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貴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基於貴公司執行董事編製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丹麥	31,331	16,958
荷蘭	19,025	184
英國	8,616	20,843
法國	7,010	3,002
澳洲	2,227	4,301
波蘭	1,924	2,835
意大利	474	2,260
德國	5,291	5,310
其他	9,771	9,531
	<u>85,669</u>	<u>65,224</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實體店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12	403
中國	556	326
	<u>768</u>	<u>729</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Kahler Design A/S	31,181	15,817
客戶A	18,805	不適用 ¹
客戶B	11,232	9,970
客戶C	不適用 ¹	10,973

¹ 相應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並無超逾10%。

8. 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耗材	2,448	1,512
家居用品成本	54,525	35,237
商品處理費用	—	1,394
包裝開支	830	1,077
其他	222	272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1	2
銀行借貸利息		
— 五年內全額償還	51	26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一年內香港撥備	1,908	2,334
遞延稅項(附註17)	(18)	29
	<u>1,890</u>	<u>2,363</u>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C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二者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而獲豁免繳納稅務。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計算。

歷史財務資料內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196</u>	<u>12,69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847	2,095
不可計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ⁱ⁾	— ⁽ⁱ⁾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	280
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7	17
稅項減免	(20)	(23)
附屬公司間不同稅率之影響	<u>(29)</u>	<u>(6)</u>
所得稅開支	<u>1,890</u>	<u>2,363</u>

⁽ⁱ⁾ 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期間末，貴集團估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57,000港元及820,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因為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	63
於二零二一年	349	349
於二零二零年	408	408
	<u>757</u>	<u>820</u>

11. 年內溢利

貴集團往績期間的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4	92
家居用品成本	54,525	35,237
折舊	288	318
外匯虧損淨額	444	243
[編纂]	[編纂]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1,399	1,498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794	4,3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3	321
	<u>4,187</u>	<u>4,676</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貴公司各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花紅 千港元	宿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先生	—	360	—	18	378
余良寬先生(「余良寬先生」)	—	284	—	14	298
陳女士	—	336	—	17	353
	<u>—</u>	<u>980</u>	<u>—</u>	<u>49</u>	<u>1,029</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先生	—	360	—	18	378
余良寬先生	—	300	—	15	315
陳女士	—	336	—	17	353
	<u>—</u>	<u>996</u>	<u>—</u>	<u>50</u>	<u>1,046</u>

附註：

- (i) 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往績期間亦分別為逸丰實業香港、舍圖香港及正南科技香港的董事，於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就其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其支付酬金。
- (ii) 余良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往績期間亦為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於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就其擔任該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其支付酬金。
- (iii) 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往績期間亦分別為逸丰實業香港、舍圖香港及舍圖深圳的董事，於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就其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其支付酬金。
- (iv) 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以及概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v)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及三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的分析內。餘下兩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584	5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7
	<u>610</u>	<u>614</u>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i)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ii)離職補償。

(b)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有關貴公司或貴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以余先生及陳女士的受控制法團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內披露。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往績期間末或往績期間內任何時間，貴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概無於貴公司已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撥資作為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有關附屬公司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額。

1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鑒於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進一步解釋的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業績的呈列基準，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12	528	780	2,720
添置	—	137	—	137
出售／撇銷	—	(267)	—	(2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12	398	780	2,590
添置	164	131	—	295
出售／撇銷	(262)	(36)	—	(2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4	493	780	2,587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26	395	780	1,801
年內費用	230	58	—	288
出售／撇銷	—	(267)	—	(2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56	186	780	1,822
年內費用	244	74	—	318
出售／撇銷	(262)	(20)	—	(2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38	240	780	1,8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	253	—	7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	212	—	768

1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2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附註10)	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0
扣減自年內綜合損益(附註10)	(2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1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8.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載於第I-12頁。

下列表格呈現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正南科技香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香港／香港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權益／投票權之百分比	35%/35%	0%/0%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1	1,450
流動負債	(1,058)	(2,260)
負債淨值	<u>(797)</u>	<u>(810)</u>
累計非控股權益	(279)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2	3,025
年內虧損	(360)	(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56)	(1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26)	(1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5)	(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	(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	594
匯兌差額	<u>4</u>	<u>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32)</u>	<u>597</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先生收購正南科技香港的餘下35%股權，因而將其擁有權益增加至100%，代價為35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152,000港元及77,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限制。

19. 存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	1,342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56	14,543

貴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貴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885	10,373
31至60天	2,166	1,383
61至120天	4,100	2,682
超過120天	205	105
	8,356	14,543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70,000港元及921,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270	700
超過30天	—	221
	<u>1,270</u>	<u>921</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英鎊	—	13
美元	<u>8,356</u>	<u>14,530</u>
	<u>8,356</u>	<u>14,543</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已採購貨品	4,688	1,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及經營開支	15	13
	<u>4,703</u>	<u>1,711</u>
按金		
租金按金	163	178
公用設施服務按金	19	8
	<u>182</u>	<u>186</u>
其他應收款項	—	12
	<u>4,885</u>	<u>1,909</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應收／(付)一間關聯公司／股東／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泛華控股有限公司(「泛華」)	<u>2,205</u>	<u>1,730</u>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結餘	<u>2,205</u>	<u>2,205</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應收泛華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編纂]前悉數結付。
- (ii) 由於余先生及陳女士為泛華的實益股東，故彼等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應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余先生	951	1,143
陳女士	167	—
	<u>1,118</u>	<u>1,143</u>

應付股東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編纂]前悉數結付。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	<u>421</u>	<u>—</u>

附註：

- (i) 應付泛華深圳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由於余先生及陳女士為泛華深圳的實益股東，故彼等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499	4,497
港元	1,305	3,827
人民幣	152	118
英鎊	1	712
其他	7	16
	<u>4,964</u>	<u>9,170</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按金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613</u>	<u>2,87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39	125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373	363
其他	<u>11</u>	<u>56</u>
	<u>423</u>	<u>544</u>
預收按金	<u>191</u>	<u>240</u>
	<u>3,227</u>	<u>3,655</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2,563	2,786
91至180天	50	35
超過180天	—	50
	<u>2,613</u>	<u>2,871</u>

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貴集團的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預收按金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773	3,080
港元	431	161
人民幣	23	297
英鎊	—	117
	<u>3,227</u>	<u>3,655</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5. 銀行借貸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貸款，已抵押	1,263	427
銀行透支，已抵押	2	—
	<u>1,265</u>	<u>427</u>
銀行借貸按以下方式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838	427
第二年內	427	—
	<u>1,265</u>	<u>427</u>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u>(838)</u>	<u>(427)</u>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文之 銀行貸款部分(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u>427</u>	<u>—</u>

定期貸款，已抵押

附註：

- (i) 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安排，導致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 (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余先生及陳女士簽立的上限合共為4,000,000港元個人擔保；及
 - (b)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

銀行透支，已抵押

附註：

- (i) 賬面值以美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安排，導致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5%。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余先生、陳女士、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為施女士的配偶以及余先生及余良寬先生之父)簽立的上限合共為3,000,000港元個人擔保；及
- (b) 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

26. 股本

貴集團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內由 貴公司控股人士於重組前持有的已繳足股本總數。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後 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a)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後 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a)	<u>3</u>	<u>—</u>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0.01港元之未繳股款普通股，並轉讓至Hearthfire Limited，及Top Clay Limited及Present Moment Limited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兩股0.01港元之未繳股款普通股。更多有關 貴公司股本的詳情，載列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節。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貴集團根據風險按比例設立股本金額。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及經考慮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做出調整。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貴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股東及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佔其股本總額之比例。貴集團政策為把資產負債比率控制在合理水平。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1.3%及6.7%。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銀行借貸結餘下降所致。

違反財務契約可允許貸款人即時收回借款。於往績期間內，概無出現任何計息借貸之財務契約違約行為。

27.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之數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企業已收取的註冊資本超過其註冊資本的金額。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歷史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1	1,31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2	1,063
	<u>2,053</u>	<u>2,373</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處所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租約協商的平均租期分別為3.5及4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泛華深圳之租賃開支	796	936
自泛華深圳購入之貨品	439	126

- (b) 往績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1,029</u>	<u>1,046</u>

- (c) 余先生、陳女士、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就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代價為零的個人擔保，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作出披露。

- (d) 以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所擁有物業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代價為零的法定質押，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作出披露。

- (e) 往績期間內，貴集團免費使用泛華擁有的一項商標。

31.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經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開展重組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重組，以籌備[編纂]。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b) 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通過，以使有關交易生效(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若干資料披露如下：
- (i)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因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逸丰實業香港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相關持股比例宣派股息7,000,000港元。

3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